**【子計畫五-2】**

**桃園市105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國中教師補救教學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桃園市105年度辦理教育部「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推動策略。

貳、目的：

　　一、培養現職教師參與補救教學課程規劃、轉化、設計及執行之專業能力。

　　二、協助教師發展系統性補救教學策略，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桃園市同德國民中學

肆、參加對象：105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學新進教師或現職教師以及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代課教師（含儲備教師）尚未完成補救教學8小時研習者。

伍、課程架構：

|  |  |
| --- | --- |
|  | 國中階段課程內容 |
| 共同必修 | 補救教學概論(含理論與技術)(2小時) |
| 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2小時) |
| 非基本學科教師必修 | 補救教學班級經營(2小時) |
| 低成就學生學習診斷與評量(2小時) |
| 基本學科教師必選 | 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4小時) |
| 數學補救教學教材教法(4小時) |
| 英語補救教學教材教法(4小時) |

陸、實施方式：

　　一、研習時間：105年10月22日（星期六）08：00~17：10

　　二、研習地點：同德國中(桃園市南平路487號)

　　三、課程內容：如課程表（如附件1）

　　四、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不提供紙杯，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杯子。

　　五、全程參與研習者，覈實核發研習時數8小時。

　　六、參與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六個月內補假一天。

　　七、凡因故無法完成校內補訓之教師務必參加，達成教育部目標100％。

柒、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及本市教育局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專款項下支應（如附件2）

捌、成效檢核：

　　一、全市新進國中教師皆完成補救教學八小時增能研習。

　　二、未完成八小時增能研習教師，能於本次進修完成，期使本市國中教師接受八小時補救教學增能研習達成率為100%。

　　三、製作研習成效回饋表，統計教師研習滿意度，做為下次辦理研習依據。

玖、獎勵：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

拾、本計畫經市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國中補救教學8小時講師及課表

|  |  |
| --- | --- |
|  | 日期：105年10月22日(六) 地點：同德國中 |
| 課程內容 | 講師或主持人 |
| 7:50~8:00 | 報到 | 同德國中教務處 |
| 8:00~8:10 | 始業式 | 林光偉科長吳清明校長 |
| 8:10~10:10 | 補救教學概論(含理論與技術)—必修2小時 | 平鎮國中劉建成老師（暫訂） |
| 10:10~10:20 | 茶敘 | 同德國中教務處 |
| 10:20~12:20 | 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必修2小時 | 平興國中江月嬌老師（暫訂） |
| 12:20~13:00 | 午餐 | 同德國中教務處 |
| 13:00~15:00 | 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 國：龍潭國中黃秋琴主任（暫訂） |
| 英語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 英：幸福國中退休教師吳瑞美老師（暫訂） |
| 數學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 數：平鎮國中劉建成老師（暫訂） |
| 補救教學班級經營（非基本學科教師） | 平興國中江月嬌老師（暫訂） |
| 15:00~15:10 | 茶敘 | 同德國中教務處 |
| 15:10~17:10 | 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 國：龍潭國中黃秋琴主任（暫訂） |
| 英語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 英：幸福國中退休教師吳瑞美老師（暫訂） |
| 數學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 數：平鎮國中劉建成老師（暫訂） |
| 低成就學生學習診斷與評量（非基本學科教師） | 龍潭國中陳麗捐校長（暫訂） |
| 17:10 | 賦歸 |  |